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229號

原告 匯通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茲祥

被告 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055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8,055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訂購「MCV-1165A」之全
罩板金零件（下稱系爭零件），並指定送貨地點為陞樺塗
裝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興瑞鋁有限公司，下稱興瑞鋁公
司，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1）工廠，嗣原告
至被告公司丈量「MCV-1165A」機型尺寸並著手系爭零件
製作，系爭零件完成後，原告分別於110年8月27日、同年
月31日、同年9月3日、同年月16日分批將系爭零件送往興
瑞鋁公司進行塗裝，後由興瑞鋁公司塗裝後將系爭零件運
往被告公司。然被告拖延應付款項，甚至於111年1月3日
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原告，要求
原告將系爭零件運回，惟查，原告確認被告欲退回之零件

01 非原告所製作，且被告已組裝系爭零件將近4個月，縱有
02 瑕疵或尺寸規格不合等情，被告理應組裝時即告知，而被
03 告未為告知並不負理由退貨，應不可採。為此，爰依承攬
04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055元，及自110年10月25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
07 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對被告抗辯之意見：本件一開始是被告稱有特急件，要我
09 們先做完，但我們做完後就發生本件爭執了，那我們當然
10 不會願意再做下去。而且，本件是特製品，先做了之後再
11 報價。如果被告認為機器有什麼問題，應該要先跟我們反
12 應，然後我們再來修改才對，但是被告卻沒有這麼做。當
13 初被告跟我接洽的時候，並沒有談到價格，並沒有11萬到
14 11萬5000元的數字，待報價是說我做完多少，被告給我多
15 少錢，如果有爭執，雙方再來協商。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
16 談價格，到我報價的時候，被告才說價格太高。

17 二、被告抗辯：原告提供的東西不完整，我們根本沒有辦法使
18 用，而且原告沒有做完整就報價來，比當初約定的11萬至11
19 萬5000元左右更高，到17萬多，此後原告也沒有完成其他零
20 件，如果原告沒有整台完成，我們就無法使用，我們有跟原
21 告異議，原告說要重新報價才願意做完整，但後來原告就不
22 願意做，原告也有同意要把物品取回。機械業有一個行情，
23 在開始做的時候我就有跟原告講，我們是買方，不可能沒有
24 講一個價位就讓原告做，否則原告之後開一個天價，我們要
25 如何賣給客戶？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
26 告負擔。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9 服務列印資料、採購單、出貨單、客戶報價單、統一發
30 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為證。

31 （二）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又民法第346條第1項規定：「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本件雙方簽定之採購單，其單價欄雖記載「待報價」而未具體約定，但依其文字意義，係待賣方報價，因此可依賣方報價而定，仍應認為定有價金。且本件依採購單記載，其採購項目欄下方欄位列有：「須提前處理的鈹金部分：1>頭部鈹金齒輪式（合升提供圖）2>頭部前蓋須割W字（合升提供圖）3>Y軸伸縮組（6件組）（合升提供圖）4>左右饅頭5>前水箱6>後面美背」，該欄位右方並以手寫字樣記載「特急件」。顯然兩造約定原告應先就上開記載「特急件」字樣部份，儘速提前予以處理，並非如被告抗辯所稱，原告必須整台完成。因此，被告上述抗辯事項，應無可採。而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物件，出貨給被告指定之公司，並經該公司人員簽收，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出貨單5張在卷可稽。而被告就其抗辯事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故應認本件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應有理由。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貨款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利息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4 告188,055元，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8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09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10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11 為假執行。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6 法 官 劉國賓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0 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許宏谷